《天台县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若干条(试行)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我县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国家十七部委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2〕27 号）、《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台市委发〔2023〕19号）等文件精神，对照《天台县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若干条(试行)》（天政发〔2024〕1号），结合天台实际，县卫健局联合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和县医疗保障局起草了《天台县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若干条(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制定政策的可行性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及实施细则，是着眼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兼顾当前和长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满足大多数家庭的生育意愿，有利于改善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探索完善全面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及实施细则，鼓励生育，平缓生育率下降趋势。

三、起草依据

1.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施行。

⑵《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2021年修订施行。

⑶《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

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参照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⑴《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5日施行。

⑵《省建设厅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推进“浙有善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建保函〔2023〕136 号）。

⑶《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355 号）

⑷《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浙医保联发﹝2019﹞19 号）

⑸《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2021〕46号）

⑹《关于进一步明确助力“浙有善育”促进优生优育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台医保联发〔2022〕15 号）

四、起草过程

前期，卫健、财政、教育、住建和医保等部门就出台该实施细则进行了多次沟通协调，调查了解部分育龄群众意愿，对照《天台县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若干条（试行）》，初步拟定《天台县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若干条（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2月26日，卫健、教育和住建等部门有关人员对《实施细则》进行讨论。

3月4日，卫健、财政和医保等部门有关人员对《实施细则》进行讨论。

4月1日，发函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

4月19日，《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

五、主要内容

本《实施细则》包含六个方面内容:

（一）生育二孩、三孩且子女落户天台的家庭的育儿补贴申领。主要包括政策对象、补贴标准、发放方式、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和业务部门等。

（二）在天台县内托育机构入托的三孩家庭的托育补贴申领。主要包括政策对象、补贴标准、发放方式、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和业务部门等。

（三）二孩及三孩家庭入学优待。主要包括政策对象、保障标准、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申报时间和业务部门等。

（四）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三孩家庭在公租房方面的政策兑现。主要包括政策对象、保障标准、办理流程、保障资格信息变更、申请材料和业务部门等。

（五）生育津贴和分娩补贴。主要包括生育津贴、分娩补贴和和业务部门科室等。

（六）托育服务支持政策。主要包括政策说明、申报材料和业务部门等。

五、预期成效

（一）降低生育成本，改善哺乳期生活质量。通过发放生育津贴和分娩补贴，一方面可以部分减轻群众生育负担，另一方面可以部分改善产妇哺乳期生活质量。

（二）降低养育成本，提升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入托意愿。通过发放育儿津贴和托育补贴，提供入学优待和公租房保障，可以部分减轻家庭养（托）育负担，提升部分家庭入托意愿，提高婴幼儿入托率，逐步完善家庭养育补贴制度。

（三）降低运营成本，形成良性循环。通过发放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和运营补助，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形成良性发展循环，助力减轻育龄群众养育压力。

（四）提振生育意愿，延缓生育率下降。通过发放生育津贴或分娩补贴，加强对女性生育期权益和基本生活的保障，强化对女性生育价值的认可，提振生育意愿，平缓生育率持续多年走低的趋势。